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财社（指）〔2023〕11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一次性运营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有效应对疫情和纾困解难，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3ZF00001号）精神，经研究，现根据封闭管理当天我市有托养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院工作人员和老年人数量，按每人200元的标准下达养老服务机构

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 248.66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补助资金统筹用于购买防疫物资、工作人员封闭管理津贴、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活动支出。

请将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6 项“养老服务”科目，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 号）有关要求，并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及补助你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 月 19 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1	鼓楼区	20.52
2	台江区	10.34
3	仓山区	47.1
4	晋安区	31.82
5	马尾区	12.48
6	长乐区	31.24
7	福清市	33.08
8	闽侯县	19.02
9	连江县	9.94
10	罗源县	8.94
11	闽清县	9.8
12	永泰县	10.08
13	高新区	4.3
合计		248.66

